**國立東華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學分班 學員報名表**

**簡章附件一：學員報名表**

|  |
| --- |
| **班別：110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 **姓 名** |  | **出生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浮貼1吋** |
| **連絡****電話** | **公：( ) 分機****家：( )****行動電話：**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通訊****地址** | □□□ |
| **E-mail** |  |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
| **最高****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科系(所)肄、畢** |
|  |  |
| **退費帳戶** | (若有退費事宜，將退款至受款帳戶，請填寫正確。須為本人帳戶，填寫郵局、臺企或臺銀帳號免退款手續費) |
| **語言證** | **原住民族語文級數：□中高級 □高級 □優級 □102年12月31日前核發之考試合格證書。 發證日期：** |
| **現職服務學校** | **學 校 名 稱** |  | **單位** |  | **職稱** |  |
| **工作內容** |  |
| **教學經歷** | **學校名稱** | **職稱** | **起訖年月** | **授課節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自行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請浮貼匯款收據正本** |
|  |  |
| **注****意****事****項** | 1.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學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2. 以上資料若受欄位限制，請另用紙張繕打或正楷填寫。
3. 報考人保證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4. 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填完後請您郵寄至974301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二段1號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教育輔導組。
 |
| **資格****審查** | 學員勿填 | **學員****簽名** |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辦理110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習計畫書** |
| **【國小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班】學習計畫書** |
| 姓名 |  |
| 1. 個人自傳及資歷(字數以2000字為限)
2. 申請動機與教學理念(字數以2000字為限)
3. 學習計畫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簡章附件二：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

**學士後學分班學分抵免說明**

**簡章附件三：學分抵免說明**

| **抵免課程類別** | **具備條件** | **學分抵免規定** | **檢附資料** |
| --- | --- | --- | --- |
| 專門課程學分抵免 | 曾修習過「類似」課程(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 | 1.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擬採計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以申請時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
2. 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專門課程各科目之學分數為最高採認學分數，學生所修科目學分數超過者，仍以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之學分數計入要求總學分數。若所修之學分數未達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列，則不予採認。
3. 取得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6學分。
4. 具族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4學分。
5. 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但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6.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無抵免上限，惟須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 1. 學分抵免申請表
2. 高級以上族語證書
3. 5年以上服務證明書
4. 若為修過相關課程：

(1)成績單正本：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2)欲申請抵免之課程架構表：請依需求列印簡章十八(p.10-12)或十九項(p.12-14)，並以螢光筆標示欲抵免科目(3)課程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 教育學程抵免(報考B班適用) | 1. 專門課程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學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
2. 相同課程不同學分互抵之處理原則為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3. 曾於師培大學(含師範學院)參加「教師在職進修」之相關課程，且修習年度在十年內，可申請本中心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分抵免。
4. 原修習科目與本校開設課程不盡相同時，抵免採計科目由本中心認定之。
5. 申請學分抵免最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為限：

(一)國小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9學分，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至多抵免12學分。(二)中等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至多抵免7學分。六、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 |
| 備註：1. 抵免科目依據以本校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為準。
2. 抵免資料請**於報名書面資料中一同繳交，逾期恕不接受申請。**
3. **依教育部110年2月9日臺教師(二)字第1100007846號函及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第9點第4款規定略以：推廣教育學分不得申請師資職前專門課程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
4. 學分抵免申請須經過審查，並**非**送件申請即抵免成功。
5. 學員錄取後，若於本校或其他學校修習相關課程，亦不再受理學分抵免。
 |

國立東華大學一一Ｏ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學分抵免申請表

**簡章附件四：學分抵免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全\_\_\_\_\_頁第\_\_1\_頁**

|  |  |
| --- | --- |
| **姓 名** | **聯絡方式** |
|  | E-MAIL：手機： |
| **已修習及格科目、學分** | **擬抵免本班科目、學分** |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
| **原科目名稱** | **學分** | **本班科目名稱** | **學分** | **抵免學分審查** |
| **抵免審核情形** |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抵免之課程名稱:　　　　　　　　　　　　　　　　　　　　　　　　 |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抵免之課程名稱:　　 |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抵免之課程名稱:　　 |  |
|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抵免之課程名稱:　　 |  |
| （欄位不夠者得自行增列） |  |  |  | □不准抵免　　□同意抵免\_\_\_\_\_\_\_學分抵免之課程名稱:　　 |  |
| **★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取得原住民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族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6**學分。**★**具族語教學年資(5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可抵免族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4**學分。**★**抵免學分相關規定說明參照簡章附件三。 **申請人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  |  |
| --- | --- |
| **核准抵免學分數** | **未來應修學分數** |
| 核准抵免**族語專門課程**必修課程\_\_\_\_\_\_\_\_\_學分選修課程\_\_\_\_\_\_\_\_\_學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課程**必修課程\_\_\_\_\_\_\_\_\_學分選修課程\_\_\_\_\_\_\_\_\_學分 | **族語專門課程**必修課程\_\_\_\_\_\_\_\_\_學分選修課程\_\_\_\_\_\_\_\_\_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族語文溝通能力 | 語言學知識 | 民族文化與文學 | 族語教學 |
| 學分數 |  |  |  |  |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必修課程\_\_\_\_\_\_\_\_\_學分選修課程\_\_\_\_\_\_\_\_\_學分

|  |  |  |
| --- | --- | --- |
| 課程類別 | 專門課程 | 教育專業課程 |
| 學分數 |  |  |

 |
| **總計核准抵免\_\_\_\_\_\_\_\_\_\_學分** **承辦人：\_\_\_\_\_\_\_\_\_\_\_\_\_\_\_\_** | **主管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聯絡電話：地址：

|  |  |
| --- | --- |
| 書面資料清冊 | 備註說明 |
| (1) 報名表(含1吋照片1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畢業證書影本、學分費轉帳憑據)。 | □已備妥 |
|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 □已備妥 |
| (3)語言證書影本 | □已備妥 |
| (4) | 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2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偏遠地區學校實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滿4學期且現職**之族語老師、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 二擇一 | □已備妥 |
| 最近5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5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影本**。 | □已備妥 |
| (5) 自傳、申請動機及學習計畫 | □已備妥 |
| (6)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 □已備妥 □無資料 |
| (7)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 □已備妥□無資料 |
| ※以上文件影本均需註明「與正本相符」，並本人簽名。※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不受理報名。 |

 | **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國立東華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地方輔導組收****03-8906648**報名班別：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  |

**附件五：報名專用信封(請將此面印出並黏貼於自備之信封上)**